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3-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5人,陈亚斌先生、王忠为先生2人以通讯形式参加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张建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2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174.969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3,332.1332 万元，总股本由 63,174.9692 万股变更为 63,332.1332 万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叁仟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贰元（RMB63,174.969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叁仟叁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RMB63,332.1332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174.969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174.969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332.133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332.133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根据前述修改的内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